

刑事		聲	三 士 日	狀
案 號	107 年度 上易 字第 1068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史龍輝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同 上 送達處所： 同 上		

法務部
 矯正署
 花蓮監獄
 主任 姜新銀 收件
 收容人 曹振輝 轉章

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之刑法

之事

事項。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行為處罰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如今

刑法改採一罪一罰制裁。保安處分不當之一罪二罰處分(強制工作)已無存

在義意？新法第1條與第2條將保安

處分區分為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

身自由。這樣的區分固然在立法理由中

簡略提到所謂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

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之人身

自由為其內容。保安處分作為刑事制

裁手段一種殊不成想像非屬於拘束人

身自由難不成非屬於機構性處遇的保

安處分如保護管束就能視為非拘束人

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嗎？或者是屬於毒

品矯治的觀察勒戒或輔導治療就能視

為非拘束人身自由中的保安處分呢？

況以毒品罪刑制度以改採一罪一罰，

不再有一罪二罰之解釋，這樣區分不但

違反刑事制裁的拘束性，性質且容易造

成適用上的困擾？帶有濃厚自由刑之

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溯

及既往原則之適用，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長久以來此原

則為實務及執行所認定，然以與第一條

罪刑法主義契合，而有悖於法律禁止溯

及既往之疑慮，為貫徹上開原則之精神，

現行之從新從輕觀念應導正，並兼採有

利行為人之立場，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

從新從輕原則已採從舊從輕原則。

二、竊賊保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

法第11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

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

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
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
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
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
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
使保安處分之宣告，此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
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之必要，一律宣告
強制工作三年，限制中竊盜詐欺等案件，不具
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
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
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
原則。依個案情節宣告保安處分者，並不符合
現今一罪一罰制裁新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
九條之規定為法院就刑之裁量及酌減審
認標準見解之明文化，非屬法律之變更適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如所犯諸罪裁定
沒在刑度整體上，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
於法院之內部界，外部界，均仍應受其拘束。

至今以來諸罪裁定定應執行刑期為33年
如加以保安處分，旨意為改變受處分人之
惡習，學起一技之長，得以於回歸社會時能
適應社會生活，杜絕犯罪型態，然現行眾多
保安處分中，僅剩強制工作，於本刑期無
相互折抵情形，人的生命有限，在在執行
所犯諸罪，在監服刑時間長達 年以久才
能提報假釋，等同一頭牛剝兩層皮此喻！
況且保安處分並未實務到法務部矯正奉
源技訓所之處罰更生之義意，非祇在實現
以往之報應主義之觀念，尤重在教化之功
能，法令規定受強制工作處分人，令其進入
強制工作處所，然實際進入奉源技訓所與
一般受刑人共處同一工場，不管作業上生
活上並無不同，唯一差別在於受處分人與
受刑人稱位不同，處進累遇不同，實與受刑
人相同，亦有一罪二罰之嫌，並無從學習實
務教化受保安處分人行為，諛行為人對於

徒返社會的時間加長而已？如今已41
歲面對的刑期33年，如同現今社會若以U
型態，能如何謀生？技能？自立重生，試
問：何去何從？望以依實務整體刑期判例
之實施杜絕犯罪為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
權益所必要，是供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
則為商標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
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綜上所述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性
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
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以求解決並提
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
理由聲請 本院大法官解釋審理案
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
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謹 狀

